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兆豐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082(EAR)定作人附加條款

95.10.05 兆產(95)備字第 0393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 一、本保險單之定作人(即_____)為共同被保險人。
- 二、本保險單所附加之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所指之第三人包含但不限於定作人及其委託之監造人員。
- 三、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保險金前須先通知定作人，定作人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方式，如未依約定通知或未依定作人之指示方式支付保險金時，其支付不生效力，且三年內定作人並得拒絕接受其具保之保險單。
- 四、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定作人同意不生效力。保險期間內，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公司應依定作人通知辦理變更。
- 五、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自保險金中抵銷。
- 六、特約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
- 七、餘無變更，特此加批。

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